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安检门 4 个, X 光机 2 台, 安检人员 12 名, 保安人员 80 名, 特保人员 20 名, 处突保安员 10 名;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根据甲方提供文件, 在指定机构进行活动报批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18 年 3 月 7 日 - 8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 上海世博中心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申报费用共计: ¥ 25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应于合同内约定的执勤当日前, 由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需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支付全额保安服务费,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形式对公支付。

第七条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 11111001040024212

第八条 公户名称: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针对管理人员具体现场指导;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工作, 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自行承担安保人员的安全问题。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90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乙方安保管理人员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30%。

第十七条 在合同规定期内，工作时间不得超时，超出三十分钟小于一小时的，临时勤务费用按一小时计算。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每超过合同期限一日，应按延期支付部分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二十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无异议签署合同后，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所需全部的派出所报备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均做到公司内部严格保密不可外传；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仅供甲方报备属地派出所使用，其他复印件全部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马洁

电话：1381008699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361110041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

号院1号楼3单元906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3单元90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No 12724390 1100181130
12724390

开票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499922276164

1100181130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7] 514 号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密码: 03-/1634/-<53266465/* /672<*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83<<422<1330>69<8587*784<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 电话: 010-65870599	6>735+9-<106->95-72/76*8+*3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54*+>1//<01320<03/51+->1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安全保护服务*保安服务费						24928.57	***	71.43
合 计						¥ 24928.57		¥ 71.43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 25000.00						
名称: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差额征税: 235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7596022422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善和路39号院1号楼3单元90601061288212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11111001040024212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47596022422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郭西谦

复核: 渠计平

开票人: 王玉梅

销售

